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概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三公”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08】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公路管理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科、计划统计科、养护管理科、工程技术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等 10 个职能科室和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和洛阳市公路管理局城郊分局 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全市公路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编报全市干线公路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做好交通量调查、统计工作；组织和参与全市干线公路建设科研项目研究、勘察设计、施工；参与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市干线公路管理工作；负责干线公路的养护管理及大中修工程的组织实施。依法维护公路路产、路权，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全市地方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征收、核查和监督及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指导县（市、区）干线公路管理部门的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干线公路管理部门财务工作；指导全市干线公路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公路管理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职工 563 人，离退休人员 39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量入为出、保障基本、收支平衡、厉行节约”为原则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维护机关及 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的正常运行；全体公路职工培训教育；干线公路养护生产工作监督检查；洛界高速公路全线道路日常养护、机电设施维护、收费站站区提升改造及各类应急抢险、安全保通等突发性任务及用于公路建设偿还前期贷款本息。

二、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部门预算 2018 年收入总计 57334.85 万元，支出总计 57334.8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34.72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增加。

2018 年收入预算 57334.85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4419.9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2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98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 4300 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25394.9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09.14 万元，占 2.98%；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2 万元，占 0.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91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54716.98 万元，占 95.43%。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财政一般拨款 4441.95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09.14 万元，占 38.48%；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2 万元，占 4.8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91 万元，占 15.62%；项目支出 1824.08 万元，占 41.06%。主要项目是：培训支出 17.48 万元；应用技术与开发 1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1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83.0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3.53 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73.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1.44 万元等。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局机关和下辖的城郊分局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6 万元。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采购预算安排 229.3 万元，用于干线公路养护作业监理服务、物业管理和办公设备地采购。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三公”预算说明

一、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计支出 38.68 万元（含局机关及 2 个所属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55 万元；公务用车费总计支

出 36.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13 万元。

二、2018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计支出 45.5 万元（含局机关及 2 个所属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公务用车费总计支出 4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5 万元。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计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6.22 万元，减少 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部门要求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进行压缩。

我局“三公经费”支出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进行支出，注重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坚持公车外派纪律，公务接待的原则，以确保“三公经费”使用范围合理合规。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总体要求，依据《洛阳市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2017 年针对年度各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填写了预算项目绩效申请表，并对把一些重点、大额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和部门评价，撰写了洛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的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对执行绩效与预期绩效发生偏

离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2018年我们将继续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对涉及重点项目或大额资金资“小修保养监理费”、“小修保养质量保证金”等项目继续实施绩效评价跟踪。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